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相关要求，进一步激发大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创业意识，鼓励并引导大学生积极投身于项目驱动的学习模式，尽早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创业实践等多元化创新创业活动，确保每位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与一项竞赛或创新创业项目，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启动 2025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及级别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项目是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确定选题，设计实施方案，提出项目申请并独立完成的科研训练活动，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四个级别，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二、立项范围及选题来源

项目要求选题新颖有创新性、目标明确具体、立论根据充足、技术可行、经费预算合理、效益可观、实践方案合理、实施条件具备。项目主要来自：

1. 学生团队自主提出的：成果形式以专利发明、发表论文和创办公司为主；
2. 依托教师科研提出的：成果形式以专利发明和发表论文为主；
3. 各类学科竞赛项目：以参与学科竞赛为目的，结合学科竞赛开展的各类项目研究，成果形式以学科竞赛获奖为主；
4.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基于学科和专业背景或相关

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共同发展，以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竞赛为目的，成果形式以竞赛获奖为主。

5. 校企合作项目：与企业合作设立，将产业最新需求和企业生产实际问题分解细化为具体项目或企业设置的开放性课题供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为产业发展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成果形式以发明专利、发表论文、竞赛获奖为主。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组负责人需为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学生，一年级学生可做为项目成员。

2. 项目申请以团队为单位，每个团队由 4-5 名学生组成。每名学生最多只能参加 2 个项目，且只有一个项目可以作为负责人。学校积极鼓励各项目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指导教师。校企合作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实施双导师制，由校内导师和具有相关行业背景、创业经验的企业一线专家共同担任指导教师。

3. 申报者素质要求：创新项目要求申请者要学有余力，有较强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创业项目要求申请者须对创业活动有浓厚的兴趣，且具有较强开拓精神和社会责任感，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根据项目性质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联合申报。

四、结题要求

1. 国家级项目需要在学校认定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项、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 省级项目需要在学校认定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至少满足以下 2 个条件, 校级项目至少满足以下 1 个条件:

(1) 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字数 3000 字以上、在知网等数据库可以检索; 不含增刊、扩展版、非学术类刊物);

(2) 获得学校认定竞赛中省级奖项 1 项;

(3) 以学生为第一作者获得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 1 项;

(4) 创业项目提供项目孵化及实际运营情况, 或以团队成员为法人注册公司并进行实际运营。

五、项目经费

1. 项目运行经费由学院统筹管理, 根据项目的性质、进展、完成成果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报销, 避免重复使用。

2. 经费可用于项目制作费、资料费、调研费、版面费、参赛费、差旅费等。

六、工作安排

1. 学院启动: 2025 年 3 月 21 日前, 学院根据 2025 年大创计划要求形成学院大创计划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依据项目选题范围, 组织开展立项宣传发动、项目选题、项目对接等工作。

2. 项目申报: 2025 年 4 月 3 日前项目申报, 项目负责人登录“沈阳工业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网站”(<https://cxcy.sut.edu.cn/>)申报(操作指南见附件 1), 负责人填写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 2)。申报系统将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 8:00 开放, 2025 年 4 月 3 日前关闭。

3. 立项评审：2025年4月11日前，学院负责对创新训练项目进行评审，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对创业类项目进行评审。4月16日前，学校根据各学院2025年院级项目数量，综合2025年大创项目整体运行情况，确定校级立项项目，并立项公示。

4. 项目实施：2025年4月-2026年4月，项目立项后，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学校开展科研素养提升、创业训练营、创新方法选修课等方式提升学生相关能力。6月项目中期检查，负责人提交项目中中期进度报告，就研究进展情况、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下阶段工作计划、尚待解决的问题、经费安排计划及使用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根据项目的研究进程和实施阶段，需达到不同的成熟度，对照项目成熟度量表（见附件3），立项阶段达到1-4，中期检查阶段达到5-7，结题阶段达到8-9。学校择优推荐不超过1/3为省级项目、不超过省级项目1/3为国家级项目。

5. 项目结题：2026年5月、2026年10月，从项目执行情况、团队投入度、标志性成果（包括本科生署名的论文、发明专利、学科竞赛获奖等成果）等方面开展结题考核工作，并择优推荐参加校级创新创业成果展，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七、相关要求

1. 学院面向全体教师征集选题，同时积极对接企业，广泛征集校企合作课题。征集完成后，学院应及时向申报者公布选题指南，供其自主选择。其中，参与工程教育认证的学院及省级现代产业学院须重点设立校企合作课题，切实推进产教融合。

2. 提高参与率。为扩大“大创计划”的覆盖面和参与度，各学院要充分利用课赛结合、创新实验室等资源，采取多种

方式组织学生参与，原则上要求面向二年级的学生全面铺开。

3. 加强过程管理。学院要加大对项目的培育力度，项目的过程管理，不断优化项目培育体系建设，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加强对项目立项评审、结题验收等环节的评审工作，着力提升项目建设质量。

4. 学院针对学生项目的不同特点，提供全面而精准的辅导和培训。对于创新训练项目，学院应基于科研项目精心挑选选题，供学生深入研究，并通过组织科研研讨、实践活动等形式，有效强化学生的科研思维、文献阅读能力和研究方法等科研素养。同时，鼓励学生真题真做，积极通过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建立项目对接机制、邀请行业专家指导等多元化途径，帮助学生对接企业项目和真实项目，使他们的研究更加贴近实际应用。

5. 立项学生需充分利用寒暑假及课外时间完成研究计划，对照项目成熟度量表，按照项目实施计划达到不同的成熟度，项目一旦立项，原则上不得终止项目，中期检查时可以更换团队成员，并在创新创业管理平台上填写项目成员变更表，报学校备案。

6. 结题成果必须与项目相关。论文、专利、注册公司必须以项目组成员为第一作者或负责人，沈阳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每个成果只能使用一次，不可在多个项目重复使用。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沈阳校区：王老师 QQ 群：1007487662 联系电话：
024-25494238

辽阳分校：石老师 QQ 群：1040212134 联系电话：
0419-5319200

附件：

1. “大创计划”系统操作指南（含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学院管理员）
2. “大创计划”项目申报书模板
3. “大创计划”项目成熟度量表